

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。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。

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「遵23」。

道路指定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專行用「遵24」。

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「遵25」。

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。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。

遵23



遵24



遵25

